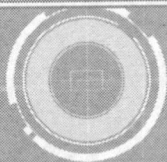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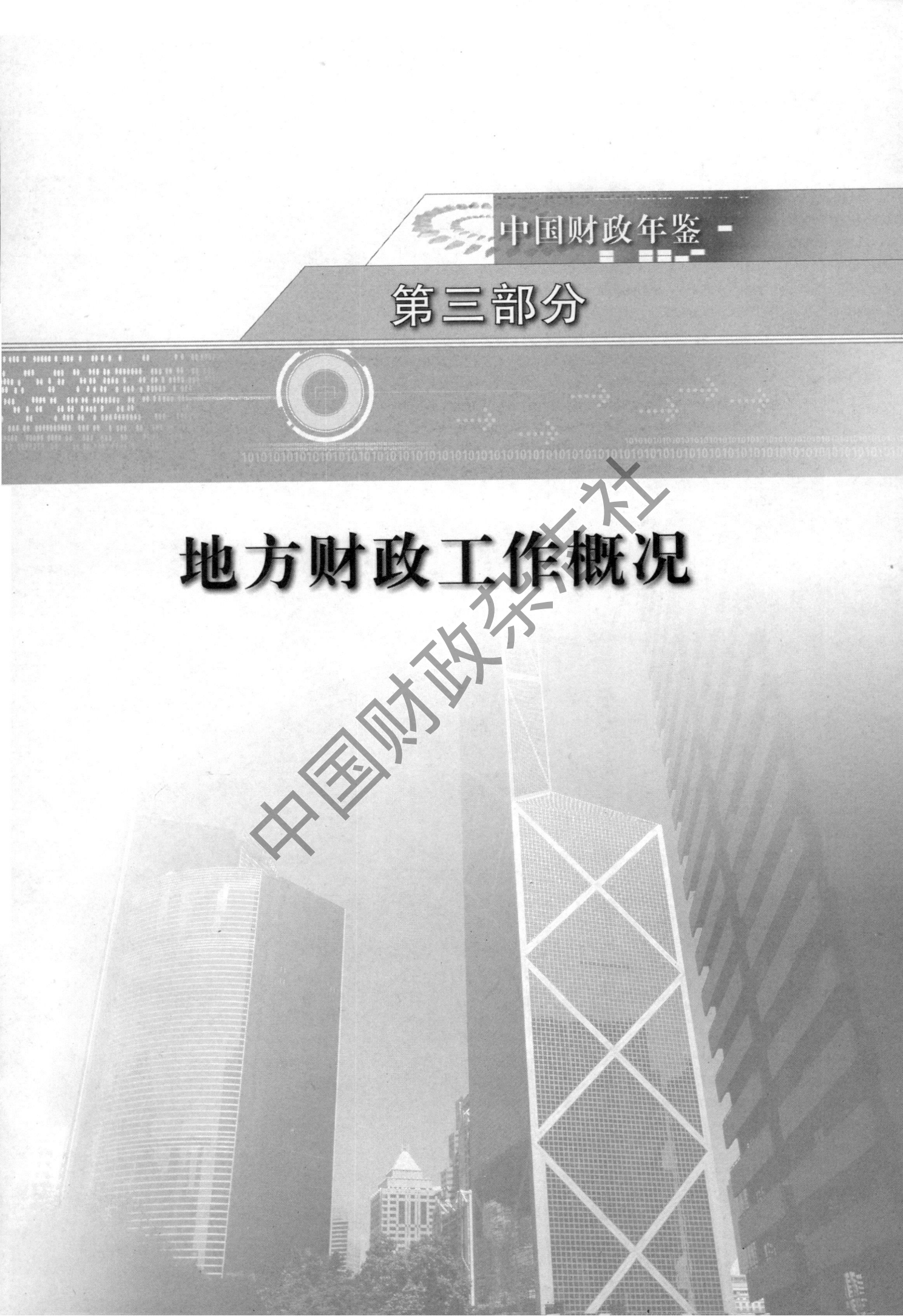
中国财政年鉴

第三部分



地方财政工作概况

中国财政年鉴



中国财政杂志社

北京市

2005年,北京市实现生产总值6886.3亿元,比上年增长11.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8亿元,下降0.8%;第二产业增加值2026.5亿元,增长10.1%;第三产业增加值4761.8亿元,增长13.0%。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1.5%,高于上年0.5个百分点。全市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827.2亿元,比上年增长11.8%。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2902.8亿元,比上年增长10.5%。全市进出口总值达1255.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2.8%。

2005年,北京市完成地方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919.2亿元,比上年增长23.5%,地方财政支出(一般公共预算)1058.31亿元,增长17.8%。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实现了收支平衡。“十五”期间,地方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累计分别达到3244.4亿元和3871.5亿元,分别是“九五”时期的2.7倍和2.6倍,年均分别增长25.3%和18.4%。

一、坚持以人为本,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2005年,北京市财政牢牢把握公共财政发展方向,加大对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投入排险解危专项资金,帮助8000户居民改善居住条件;拨付南城转移支付资金,加快旧城改造步伐;筹措资金改造69个“城中村”,加快整治城市环境,努力建设宜居城市;大力支持安全生产,推进实施食品、药品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放心工程;加大政法投入,加快实施科技强警,提高政法部门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首都安全和人民利益不受损害等方面的能力。北京市财政高度重视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多方筹措资金,确保各项就业再就业政策的落实;建立健全低保与就业联动机制,鼓励和帮助具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自食其力,并对其进行免费就业培训和职业介绍;扩大城镇社会保险覆盖面,启动企业生育保险。提高社会保障相关待遇标准,并实行了分类救助。大力支持和谐社区、和谐村镇建设。投入专项资金对社区居委会和农村基层公益事业给予补助;建立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远郊区县的社会保障、公共卫生等农村社会事业发展。

二、坚持城乡统筹,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

一是支农投入不断加大。投入资金用于耕地开复垦,支持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拨付资金解决30万农民安全饮水问题;采取专项补助方式,支持山区搬迁、水源地生态保护和山区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农村基础设施投入,加快乡村道路建设,实施旧村改造,改善垃圾和污水处理方式,发展清洁能源,创造良好的农村生活环境和人居环境。二是支农方式不断创新。在彻底取消农业税的同时,积极筹措资金,确保粮食直补和山区生态林补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调动

山区农民养林护林、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三是支农措施不断改进。积极推进“银农合作”,采用贷款贴息、贷款担保等方式,大力扶持农村二、三产业,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农村富裕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四是支农领域不断拓宽。筹集资金为建设征地农转工自谋职业人员补上社会保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促进农村社会稳定。支持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对参加新型合作医疗的农民给予财政补贴,切实解决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为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投入资金为全市191个乡镇卫生院、696家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732家村卫生室购置了设备。

三、坚持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北京市财政投入专项资金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做大做强。拨付资金支持312家科技企业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310个具有发展潜力和示范作用的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拨付资金推动污染扰民企业的搬迁工作,分流安置国有企业富裕人员,推进国有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兼并破产。

大力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北京市财政在加大教育、文化、卫生投入力度的同时,切实体现向郊区、向基层倾斜的政策。2005年向十个远郊区投入的教育、文化、卫生资金比上年增长46.3%,落实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杂费、书本费、借读费及发放困难补助的政策,支持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农村文化设施、山区广播电视“村村通”等项目建设。投入资金确保天坛祈年殿、颐和园佛香阁等34个文物修缮项目顺利实施。积极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2005年的公共卫生支出无论投入力度、增长幅度,还是占卫生支出的比重,都达到了历年最高水平。

积极推进城市公用事业发展。加快老旧柴油车和非环保公交车的更新,补助公共交通企业,确保公交系统的正常运营和市民顺利出行。加大供热保障投入力度,发展集中供热,稳定采暖价格,对低收入家庭给予采暖补助,保证居民安全平稳过冬。

四、坚持开拓创新,深化财政各项改革

一是适应首都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市与区县财政管理体制,体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县功能定位的要求。通过完善财政体制,对公共事业发展保障能力相对薄弱的区县予以补助,促进区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将公共财政的保障范围向基层拓展,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合理调控市对区县的投入力度和方向,促进区县按功能定位加快发展。补助奥运场馆周边道路拆迁项目,保证奥运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了关于加强街乡财政管理的指导性意见,加快街道和乡镇发展的步伐。二是全面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并对市拨区县的教育、卫生专款实行了国库集中支付。三是对教育、科技、卫生、农业等方面的项目进行绩效考评,着力提

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深化部门预算改革,提高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完善公用经费定额体系。以规范项目支出管理为切入点,建立项目申报、论证、评审和考核机制,提升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五是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完成采购金额113.1亿元;实行政府采购公务用车“一站式”办公,大大提高采购效率;建立了政府采购公证机制和定点供应商绩效考核机制,初步形成行政监督、司法监督、供应商监督和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政府采购监管体系。

五、坚持依法理财,完善财政监督管理机制

北京市财政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深入推进源头治理工作。一是将国库集中支付信息系统和审计、监察部门系统对接,动态监控预算单位的每一笔资金流向,变事后监督为事中监督,做到审计监察关口“前移”。二是严格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通过对2831个财政投资项目进行评审,有效地节约了财政资金。三是制定了50多个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拨付程序,从源头上堵塞财政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的漏洞。四是不断加强收费管理。全面清理行政许可收费项目,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增强收费透明度。清理和取消农民跨地区就业和来京务工人员不合理收费,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给予收费优惠政策。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确保“一费制”收费政策得到全面落实。五是以《会计法》颁布20周年为契机,深入开展以“诚信为本、依法理财”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月活动。加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注册会计师行业质量监管,提高信息质量,增强社会公信力。

(北京市财政局供稿,金波执笔)

天津市

2005年,天津市实现生产总值3697.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4.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2.4亿元,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2051.2亿元,增长17.6%;第三产业增加值1534.0亿元,增长11.7%。全市人均生产总值达到35783元,增长12.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516.8亿元,增长20.5%。外贸进出口总值533.9亿美元,增长27.1%。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99.9,由上年的上涨转为下降。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1.5,涨幅比上年回落0.8个百分点。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步伐加快,全年实现生产总值1608.6亿元,增长19.8%;外贸出口184.7亿美元,增长34.8%;直接利用外资到位额26.5亿美元,增长52.1%。

2005年,全市财政收入725.5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26.8%。扣除上交中央财政235.6亿元,地方财政留用489.9亿元。加上上年支出预算结余29.2亿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等资金45.1亿元,财政支出总预算564.2亿元。全市财政支出520.3亿元,同比增长20.6%。全年财政收支

基本平衡,支出预算结余43.9亿元。

“十五”期间,天津市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十五”计划圆满完成。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递增13.9%,高于“九五”时期平均增速2.6个百分点。全市财政收入年均递增24.3%,增幅比“九五”时期提高8.4个百分点,累计实现财政收入2360亿元,是“九五”时期的2.5倍。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逐年上升,2005年达到19.8%,比“九五”末年提高5.4个百分点。全市财政支出由207亿元增加到520亿元,年均递增20.2%,五年累计支出达到1862亿元,是“九五”时期的2.4倍。

一、强化收入征管,扩大财政收入总量

(一)进一步完善税源监控机制。积极推行税收管理员制度和纳税评估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落实管理责任,全面掌握纳税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核算的基本情况,综合运用各类信息资料开展纳税评估,加强税源管理。不断扩大重点税源监控范围,实行重点税源专人逐户管理,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纳税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全年纳入重点监控的税源大户达到2249户,比上年增加2149户;重点监控企业实现税收277.8亿元,比上年增长29.2%。积极借助公安、房管等政府部门职能作用,建立健全车船税、契税、二手房交易税,以及出租车和外地进津施工单位税款代扣代缴制度,进一步完善了零散税源源泉控缴机制。加强与工商、统计、劳动等部门信息比对,及时掌握纳税人经营变化情况,从源头上防止税收漏征漏管和收入流失现象。建立健全企业主管部门财政收入目标责任制,将工业行业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非工业行业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重点企业纳税情况,纳入全市经济工作目标考核范围,本着注重速度和效益统一的原则,积极促进企业主管部门大力培养财源,及时采取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的措施,督促企业依法纳税,努力实现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全年各企业主管部门所属重点企业上缴税收267.8亿元,比上年增长15.8%,占全部税收收入的45.8%。

(二)进一步规范税收政策和税收秩序。针对商品住房价格上涨过快,供应结构不合理等突出问题,充分运用税收手段调节房地产市场,加大对投机性和投资性购房等房地产交易行为的调控力度,适时开征了土地增值税,上调了房地产开发企业应税所得率,进一步规范了二手房交易税收政策。针对当前劳服企业和民政福利企业减免税条件比较宽泛所产生的税收流失问题,上收减免税审批权,严格确定减免税标准,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律恢复征税。针对专业市场经营规模扩大,税负偏低等问题,全面推行按户办理税务登记、按户核定税额、按户征收税款的管理办法,适时调整纳税定额,堵塞税收征管漏洞。针对证券、建筑安装和房地产开发等部分行业存在的纳税不规范问题,重点组织税收专项检查,共检查1.2万户企业,查补税款3.8亿元,有效规范了税收秩序。

(三)进一步健全现代税收征管手段。加快财税信息化建设步伐,积极推进“金财工程”和“津税工程”,在全国税务系统率先实现省级财政、税务、国库、银行横向联网,